



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12月18日第189/E145/VIII/GPAL/2025號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2025年12月12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12月1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以世界衛生組織《煙草控制框架公約》及六項綜合控煙措施（MPOWER），作為引領本澳控煙工作的重要框架，確立“健康促進，循序漸進，先易後難”的原則，有序推動無煙環境的建設。

第5/2011號法律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（以下簡稱《控煙法》）於2012年生效後的十多年間，特區政府已積極配合社會發展和按照控煙策略進行兩次法律修訂，控煙工作已初見成效。至今，已落實了本澳公共室內場所、公共交通工具、供未成年人使用設施和體育設施，以及部分室外公眾活動場所如公園、集體客運車輛站點等全面禁煙的措施。此外，亦全面禁止煙草廣告和贊助，以及禁止電子煙的製造、分銷、銷售、進出口、攜帶出入境等。

為更好地保護未成年人的健康，自2025年11月底，衛生局與權限部門合作，在3間學校和1間托兒所作為試點，將其出入口設置“禁煙地點”。未來，將在評估該4個試點的實施成效後，逐步將禁煙措施擴展至本澳其他學校和托兒所。

為貫徹落實《健康澳門藍圖》中降低煙草使用率的目標，特區政府以立法、執法、教育宣傳及鼓勵戒煙等多管齊下策略，執行各項控煙政策和措施。目前正積極推動《控煙法》的修法工作，修法方向包括擴大室外禁煙範圍，禁止新型煙草、仿煙草製品及再流行煙草，以及引入煙草製品標準化包裝和禁止電子煙管有等。衛生局正與各權限部門積極溝通，並持續聽取社會意見，爭取儘早啟動修法程序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就解決人流密集區域“邊行邊吸煙”的問題，衛生局將探索設立“禁煙區域”的新模式，在區域內僅允許在指定吸煙點吸煙。至於吸煙點的設置形式，衛生局將廣泛聽取社會各方意見，並在試行期間引入不同方案，以評估其可行性。同時，在制定各項控煙措施時，衛生局將根據措施的性質設定合理的生效日期，並持續與公眾溝通，了解實際執行情況，讓相關業界及居民有充足時間適應和準備，以確保措施得以順利實施。

衛生局局長
羅奕龍

地址
Endereço

：東望洋新街 339 號 衛生局行政樓
：Edifício da Administração dos Serviços de Saúde, Rua Nova à
Guia, n.º 339, Macau

電話 : (853)2831-3731
TEL. :

傳真 : (853)2871-3105
FAX. :

電子郵件 : info@ssm.gov.mo
E-Mail :